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、16條，公告修訂國家標準 1種；廢止國家標準15種；勘誤 1種  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  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11.29. 經授標字第09920050950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29日

主旨：修訂「國家標準之編修規則及格式」國家標準等一種；廢止「醫學數位影像及通信—  
第 1部：簡介與概述」國家標準等十五種；勘誤「鋼製全熔接石油類儲槽構造」國家  
標準等一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廢止國家標準十五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勘誤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。